

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公安局严格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对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相关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稳步推进改革工作，坚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相结合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7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58		
行政强制	10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6.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尚需继续完善和规范。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一些群众对此项工作还不够了解。今后，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强化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责任到人，定期自查自纠，主动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持续完善制度，加强长效管理。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简化审批流程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、权威、有效公开，切实做到制度完备、工作长效。

三是不断扩展途径，加大宣传力度。不断创新，不断扩展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加大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、为民中心窗口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